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发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吸引优秀人才来赤峰就业创业，按照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赤峰市企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人才，且与引才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不少于3年；考录人员不享受引进人才安置费政策;

2.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费6个月以上（不含补缴）；

3.国内院校全日制博士或当年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0名高校毕业的海外博士［本科毕业院校为国内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建设高校］；

4.国内院校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全日制硕士或当年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0名高校毕业的海外硕士［本科毕业院校为国内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建设高校］；

5. 2021年4月26日以后新引进人才；

6.自治区定向选调生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1.博士给予30万元安置费，一次性发放。

2.硕士给予10万元安置费，一次性发放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申请对象身份证（或户口本）原件及复印件、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

2.申请对象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和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（须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3.申请对象本人的银行账号及开户行；

4.申请对象填写《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5.用人单位填写规范的《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花名册》（附件2）；

6.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（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**（一）单位申报。**用人单位在新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满6个月（从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当月起算），向其属地或工商注册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（以下简称“人社部门”）申请，原则上每年度上半年、下半年各集中申报一次，具体时间由属地人社部门自行确定。

**（二）审核公示。**市、旗县区两级人社部门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负责收集、审核和保管本地申报材料，并将通过审核的申请对象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或办公区醒目位置公示。公示期（7日）满无异议的，登记造册申拨资金。

**（三）签订承诺。**由属地人社部门、用人单位、申请对象签订三方承诺书（附件3），对安置费发放、社会保险费缴纳、工作年限、申报材料真实性等事宜作出承诺。

**（四）资金拨付。**申请对象安置费所需资金，市属企业（即在市级工商注册、税收上缴市级国库）和市直事业单位，从市级财政拨付；旗县区属企业（即在旗县区级工商注册、税收上缴旗县区级国库）和旗县区直事业单位，从本旗县区财政拨付。由人社部门定期汇总并计算所需资金，原则上每年度上半年、下半年各汇总一次，报同级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核。符合条件的，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申请对象个人账户。

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申请表

2.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花名册

3.三方承诺书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申请表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户籍地 | 　 | 本人一寸免冠照片 |
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
| 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| 　 | 学历学位 | 　 |
|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 | 　 |
| 申请人电话 | 　 | 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开户行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单位属地 | 市直□ 旗县区□ |
|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及年限 | 　 |
| 单位联系人 | 　 | 单位联系电话 | 　 |
| 申请人承诺 |  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。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社部门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注：本表一式3份，申请人、用人单位和人社局各1份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花名册** |
| 填表单位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| 学历学位 | 人才类别 | 安置费标准（万元）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经办人：单位负责人：联系电话：邮箱： |
| 说明：1.“学历学位”填写博士研究生/硕士研究生； |
|  2.人才类别按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A-D类区分填写； |
|  3.本表一式3份，申报企业、人社局、财政局各存1份。 |

附件3

三方承诺书

甲方：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）

乙方：（用人单位）

丙方：（申请对象）

根据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《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发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之规定，甲乙丙三方就引进人才安置费事宜承诺如下：

一、甲方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对象，按照相关标准一次性发放安置费。

二、乙方应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为丙方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，由社保部门每月动态核查申请对象缴纳社保情况，若中途断缴，则甲方有权追缴所发放之安置费，并由乙方承担并缴回。

三、乙丙双方须签订3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若丙方中途离职，则甲方有权向丙方追缴所发放之安置费，若找不到丙方，则由乙方承担并缴回。

四、乙丙双方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生活补贴的，一经发现，由甲方向丙方追缴所发放之安置费，若找不到丙方，则由乙方承担并缴回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丙方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3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存1份。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4日印发